

劳动合同

甲 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10-52408023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

乙 方：李伟朋

身份证号：411627199212156455

甲乙双方依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为 3 年，自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6 日，其中试用期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(一)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的岗位是 会计

(二) 乙方自愿从事上述岗位，并保证所取得的工作成果符合甲方需要。

第三条 工作地点

(一) 乙方工作地点为：北京

(二) 因工作需要，乙方可能被派往其他甲方办公地点或项目现场，乙方同意甲方在北京市范围内，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。

第四条 工作时间

(一) 乙方执行：☒ 标准工时制 ☐ 不定时工时制 ☐ 综合计算工时制

(二) 因工作变动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甲方可调整乙方工作时间。

第五条 休息休假

(一) 乙方享有在法定节假日休息的权利。

(二) 乙方享有带薪年假，具体休假办法参照《员工手册》。

第六条 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

(一) 劳动报酬：4500 元/月，试用期按 80% 发放。

(二) 甲乙双方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履行各自缴费义务。



第七条 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

- (一)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。
- (二)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、业务技术、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,乙方有义务和责任按甲方要求积极参加。
- (三)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等国家法律规范和甲方相关规定,严禁违规操作。

第八条 劳动纪律

- (一)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劳动纪律、工作规范、操作规程。
- (二) 乙方的任职、培训、晋升、降级等应服从甲方安排。
- (三)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财物、信用、荣誉、智慧财产等。

第九条 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,参考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法条规定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- (一)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二) 乙方离职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。
- (三) 乙方离职未完成工作交接,甲方有权待交接完毕后,再支付薪资。

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

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,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未果,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二条 其它

- (一) 乙方确认本合同为合同期内乙方的唯一劳动关系,乙方保证不存在与其他公司的劳动关系。
- (二)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、乙方签字后生效,一式二份,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乙方(签字): 李伟刚
日期: 2020.4.7

劳动合同

甲 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10-52408023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

乙 方：李伟朋

身份证号：411627199212156455

甲乙双方依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为 3 年，自 202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，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(一)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的岗位是 会计

(二) 乙方自愿从事上述岗位，并保证所取得的工作成果符合甲方需要。

第三条 工作地点

(一) 乙方工作地点为：北京

(二) 因工作需要，乙方可能被派往其他甲方办公地点或项目现场，乙方同意甲方在北京市范围内，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。

第四条 工作时间

(一) 乙方执行：☒ 标准工时制 ☐ 不定时工时制 ☐ 综合计算工时制

(二) 因工作变动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甲方可调整乙方工作时间。

第五条 休息休假

(一) 乙方享有在法定节假日休息的权利。

(二) 乙方享有带薪年假，具体休假办法参照《员工手册》。

第六条 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

(一) 劳动报酬：5300 元/月，试用期按 80% 发放。

(二) 甲乙双方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履行各自缴费义务。



第七条 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

(一)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。

(二)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、业务技术、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，乙方有义务和责任按甲方要求积极参加。

(三)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等国家法律规范和甲方相关规定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第八条 劳动纪律

(一)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劳动纪律、工作规范、操作规程。

(二) 乙方的任职、培训、晋升、降级等应服从甲方安排。

(三)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财物、信用、荣誉、智慧财产等。

第九条 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，参考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法条规定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(一)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二) 乙方离职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。

(三) 乙方离职未完成工作交接，甲方有权待交接完毕后，再支付薪资。

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

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，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二条 其它

(一) 乙方确认本合同为合同期内乙方的唯一劳动关系，乙方保证不存在与其他公司的劳动关系。

(二)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、乙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

方(盖章):

日

期: 2023.4.7



乙 方(签字):

李伟明

日 期: 2023.4.7

